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6.3.18 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 86026741 號函核定
90.6.27 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6 教育部台(90)訓(一)字第 90109156 號函核定
95.3.28 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21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57565 號函核定
100.11.15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9 教育部臺訓(一)字 1010057129 號函核定
105.5.1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456 號函核定
107.5.15 本校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89720 號函核定
108.12.10 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7.2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07502 號函核定
111.6.7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7.13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60579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三人，專任教師之委員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申評會內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主席任召集人，另由委員四至六人組成，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之審議。
- 第四條 申評會由下列人員共同組成：
一、專任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全校專任教師互相票選產生，惟每系所至多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校長遴聘之校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任期一年；其中至少一人應具法律專長；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應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一年之限制。
三、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於任期中有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情形者，不得擔任委員。其所留遺缺，另行補選或補聘之。

票選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新任委員尚未選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申評會開會時主席如因故不克出席，得由其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主席職務。

第六條 程序審議小組除申評會主席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外，其餘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之，其中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名，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

第七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並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之專業人士為調查小組成員或諮詢顧問。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申訴評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餘事項之決議則以過半數決定之。

程序審議小組會議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由委員互推一名負責完成之。委員對會議中之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行政單位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學生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受理單位：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系別、班級、學號、住居住址、聯絡電話。

二、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日期。

六、佐證證據。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逾期則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限之末日如遇國定例假日，以其假日之次日代之。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案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接獲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受理學生申訴時，對於其中涉及品性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認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未符要件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或逾越申評會之權責者，應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給予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以下簡稱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申訴人無法到會說明時，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依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所謂「類此之處分行為」係指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者言之。

第十八條 學校對於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按其性質附記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之內容。

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 依第十九條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委員不得就此事對外發言。

第二十二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所作之申訴評議決定書，應由學生事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二十四條 評議以秉持公平與正義為原則，並應以學校之現行規定為依據。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完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送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

分單位。

經評議為申訴有理由之申訴案件，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處分單位。若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